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際轉學入學簡章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E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訂定之。
2.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轉科暨校際轉學實施要點」。

二、轉學入學之招收科別，依下列規定：

1. 招收轉學入學年級、科別及學程別如下：
 - (1) 一年級建築科 1 名
 - (2) 一年級會計事務科 2 名
 - (3) 一年級資料處理科 4 名
 - (4) 一年級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2 名
2. 招收轉學入學學生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為原則，本校得依轉學入學總成績擇優錄取。
3. 每人僅限申請報考一科(學程)為限。
4. 報名身分為非本校學生。

三、轉學入學之申請資格為前學期獎懲記錄無累積小過二支(含)以上之學生(不含銷過)。

四、轉學入學之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

1. 申請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 (三) 08:00 至 16:00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
2. 申請時，應繳交資料如下，不受理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
 - (1) 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 (2) 二吋相片二張。
 - (3) 第一學期段考一、段考二之成績通知單。
 - (4)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單，非應屆學生請提供最近一年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附件二)。
 - (5) 獎懲記錄無累積小過二支(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 (6) 申請費用新台幣捌佰元正。
3. 受理申請後，發給准考證及申請費用收據。
4. 申請轉學入學學生應依簡章規定測驗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參加轉學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為轉學考測驗)。
5. 測驗日期為 114 年 1 月 9 日 (四) 08:00 至 12:00。

五、轉學入學之錄取審核，依下列規定：

1. 轉學入學總成績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成績註占轉學入學總成績 40%，當學期段考一及段考二之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學科平均成績占轉

學入學總成績 20%，書面(口試)審查占轉學入學總成績 40%。

(註：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四標轉換百分制之方式如下：A++為 96 分、A+為 90 分、A 為 84 分、B++為 78 分、B+為 72 分、B 為 66 分、C 為 60 分；若該科目無會考成績，以 30 分計算)

2. 114 年 1 月 9 日(四)召開轉學入學審核委員會，審核決議轉學入學之錄取名單。總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及格者，以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並增列若干名備取生(不得超過報考學生人數之 $\frac{1}{3}$)，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排序。
3. 經轉學入學審核委員會決議後，114 年 1 月 10 日(五)以書面方式寄發審核結果通知書，通知所有申請轉學入學學生。
4. 轉學入學之錄取學生名單、報到時間及報到應繳交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
5. 學生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一)本人或監護人親臨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亦由教務處通知。

六、轉學入學之報到事項，依下列規定：

1. 報到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二) 8:00~12:00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
2. 報到時，應繳交資料如下：
 - (1) 二吋相片一張(製作學生證)。
 - (2) 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書(可後補)。
3. 錄取學生，應依報到時間，備妥報到應繳交資料完成報到。逾時或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轉學入學確定後，應於新學期 114 年 2 月 11 日(二)至本校就學。

七、轉學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並依下列規定：

1. 科目名稱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
2. 科目名稱不符但課程內容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應出示原科別該科目授課大綱，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
3. 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符合但學分數不符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不足學分數之科目應自行申請重修或補修，以補足其學分數。
4. 已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八、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